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8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8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编制的《大晟文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按照《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7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04月25日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重大资产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标的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100%股权。其中曾李青转让淘乐网络43.624%股权、王卿羽转让淘乐网络24.750%股权、徐宁转让淘乐网络13.350%股权、邱为民转让淘乐网络5.688%股权、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淘乐网络5.688%股权、郑航转让淘乐网络3.200%股权、赵顺伟转让淘乐网络1.950股权、罗捷转让淘乐网络1.750%股权。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签订了《关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部分内容做出了修订。

2015年3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签订了《关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2856号《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淘乐网络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淘乐网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中文名称“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淘乐网络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6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淘乐网络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7.2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380.72 万元，增值 79,483.46 万元，增值率为 2039.47%。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250.00 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对淘乐网络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

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淘乐网络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淘乐网络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淘乐网络原股东应当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下述补偿方式对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淘乐网络原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淘乐网络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淘乐网络原股东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对淘乐网络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淘乐网络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因标的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4、利润奖励及奖励方式

若淘乐网络在盈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际盈利数超过累积盈利预测数，则超额部分的 40%将作为对淘乐网络原股东中届时仍在淘乐网络任职之各方的奖励，如标的股权存在期末减值情形，则前述超额部分以扣除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后的数额为准。上述超额盈利奖励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上述奖励对象指定的账户。具体分配原则由淘乐网络原股东协商确定。

盈利承诺期满后的第一年、第二年，若淘乐网络各年的业绩均不低于前一年度业绩，则本公司可对淘乐网络原股东中届时仍在淘乐网络任职之各方进行激励，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为准。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2、本公司与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签订的《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淘乐网络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25 号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11,339.97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华信众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华信众合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华信众合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61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再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总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淘乐网络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111,339.97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81,25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